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
路38號4樓

聯絡人：陳宥睿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54

傳真：02-23566217

電子信箱：moi23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30230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3023058300-1. pdf、301000000A113023058300-2. pdf、
301000000A113023058300-3. pdf、301000000A113023058300-4. pdf、
301000000A113023058300-5. pdf、301000000A113023058300-6. pdf、
301000000A113023058300-7. pdf、301000000A113023058300-8. pdf、
301000000A113023058300-9. ods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請轉知所轄
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民政志工部分）鼓勵所屬志工依
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於本（113）年6月30日前申
請志願服務獎勵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8日衛部救字第1131361018號函
辦理（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民政局（處）

副本：



雲林縣政府 113/03/22



1132108845